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1479號

原告 承明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承駿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淑娟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于容